

可转债什么时候转化为股票...可转债发行后半年之内可以转成股票吗-股识吧

一、可转债发行后半年之内可以转成股票吗

可以。

可转债全称为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目前国内市场，就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可转债具有债权和期权的双重属性，其持有人可以选择持有债券到期，获取公司还本付息；

也可以选择约定的时间内转换成股票，享受股利分配或资本增值。

所以投资界一般戏称，可转债对投资者而言是保证本金的股票。

当可转债失去转换意义，就作为一种低息债券，它依然有固定的利息收入。

如果实现转换，投资者则会获得出售普通股的收入或获得股息收入。

可转债最大的优点是同时具备了股票和债券的双重属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所具有的安全和收益固定的优势。

此外，可转债比股票还有优先偿还的要求权。

可转债转股公式：可转债转换股份数（股）=转债手数*100/当次初始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可因公司送股、增发新股、配股或降低转股价格时进行调整。

若出现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余额时，在T+1日交收时由公司通过登记结算公司以现金兑付。

二、可转换债券如何转换成股票？

展开全部可转换债券，又译可换股债券，是债券的一种，它可以转换为债券发行公司的股票，其转换比率一般会在发行时确定。

可转换债券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因为可以转换成股票的权利是对债券持有人的一种补偿。

另外，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普通股时，所换得的股票价值一般远大于原债券价值。

从本质上讲，可转换债券是在发行公司债券的基础上，附加了一份期权，并允许购买人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将其购买的债券转换成指定公司的股票。

其他类型的可转换证券包括：可交换债券（可以转换为除发行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股票）、可转换优先股（可以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强制转换证券（一种短期证券，通常收益率很高，在到期日根据当日的股票价格被强制转换为公司股票）

。从发行者的角度看，用可转换债券融资的主要优势在于可以减少利息费用，但如果债券被转换，公司股东的股权将被稀释。

从定价的角度看，可转换债券由债券和认股权证两部分资产组成。

对可转换债券定价需要假定

1) 所对应的股票的价格波动程度，从而对认股权证定价；

以及2) 固定收益部分的债券息差 (credit spread)，它由该公司的信用程度和该债券的优先偿付等级 (公司无法偿付所有债务时对各类债务的偿还次序) 决定。

如果已知可转换债券的市场价值，可以通过假定的债券息差来推算隐含的股价波动程度，反之亦然。

这种波动程度/信用的划分是标准的可转换债券的定价方法。

有趣的是，除了上文提及的可交换债券，我们无法将股价波动程度和信用完全分开

。高波动程度 (有利于投资人) 往往伴随着恶化的信用 (不利)。

优秀的可转换债券投资者是那些能在两者间取得平衡的人。

一种简单的可转换债券的定价方法，是把未来的债券利息和本金的现值和认股权证的现值相加。

但这种方法忽略了一些事实，比如，利率和债券息差都是随机的，可转换债券往往附带可赎回或可回售条款，以及转换比率的定期重置等等。

最普遍的可转换债券定价方法是有限差分模型，例如二叉或三叉树。

三、怎么买中行的可转债，买了以后什么时间怎么才能转成股票？划算吗？

一般可转债发行方式主要有三种：优先配售、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

一般个人投资者参与的是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具体的操作流程和规则与申购新股是一样，通过输入中国银行可转债代码申购就可以了。

从新债发行申购方面讲，如果你买有某个公司的股票，同时该公司发行可转债，你就有机会获得购买可转债机会。

如果你不是该公司的股东，既没有购买该公司的股票，那么原股东未申购完或者公司也对市场投资者发行，你也可以在发行的时候去申购，跟新股申购差不多，也有中签率。

你在购买可转债时会签订协议的，具体的转换时间在协议内是有说明的，你仔细阅读以下协议就知道了。

转换股票能否盈利主要依据以下的原则：当股市形势看好，可转债随二级市场的价

格上升到超出其原有的成本价时，投资者可以卖出可转债，直接获取收益；当股市低迷，可转债和其发行公司的股票价格双双下跌，卖出可转债或将转债转换为股票都不划算时，投资者可选择作为债券获取到期的固定利息。

当股市由弱转强，或发行可转债的公司业绩看好时，预计公司股票价格有较大升高时，投资者可选择将债券按照发行公司规定的转换价格转换为股票。

简单地以可转换公司债说明，A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言明债权人(即债券投资人)于持有一段时间(这叫闭锁期)之后，可以持债券向A公司换取A公司的股票。

债权人摇身一变，变成股东身份的所有权人。

而换股比例的计算，即以债券面额除以某一特定转换价格。

例如债券面额100000元，除以转换价格50元，即可换取股票2000股，合20手。

如果A公司股票市价以来到60元，投资人一定乐于去转换，因为换股成本为转换价格50元，所以换到股票后立即以市价60元抛售，每股可赚10元，总共可赚到20000元。

这种情形，我们称为具有转换价值。

这种可转债，称为价内可转债。

反之，如果A公司股票市价以跌到40元，投资人一定不愿意去转换，因为换股成本为转换价格50元，如果真想持有该公司股票，应该直接去市场上以40元价购，不应该以50元成本价格转换取得。

具体详细内容可以参考股票百科中的“可转债”说明。

希望以上内容对你有所帮助。

四、什么时候可以将可转债转换成股票

以下三种时机可以将可转债转换成股票：时机一：股市行情运营不佳，交易下降，指数一路下跌的时候，不适合出售可转换债券或转债转换为股票，在这个时候最好保留转债，用来获取固定的利息。

时机二：股市行情由弱转强，交易渐渐上涨，指数上升的时候，可以将债券按照对应价格转换为股票，可以获得公司业绩分红等其他利益。

时机三：股市行情很好，交易很好，指数一路飙升的时候，可转换债券超出成本价格时候，可以直接卖出债券，直接获利。

可转换债券既有股票增长潜力优势，又有债券的安全收入优势，对于可转换债券投资者，解决好何时即将可转债转换成股票的问题，才能将利润最大化限度。

扩展内容 当债券持有人将转换成股票时，有两种会计处理方法可供选择：账面价值法和市价法。

采用账面价值法，将被转换债券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发股票价值，不确认转换损益。

赞同这种做法的人认为，公司不能因为发行证券而产生损益，即使有也应作为（或

冲抵) 资本公积或留存损益。

再者，发行可转换债券旨在把债券换成股票，发行股票与转换债券两种为完整的一笔交易，而非两笔分别独立的交易，转换时不应确认损益。

在市价法下，换得股票的价值基础是其市价或被转换债券的市价中较可靠者，并确认转换损益。

采用市价法的理由是，债券转换成股票是公司重要股票活动，且市价相当可靠，根据相关性和可靠性这两个信息质量要求，应单独确认转换损益。

再者，采用市价法，股东权益的确认也符合历史成本原则。

参考资料：百科词条可转换债权

五、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后多久债券持有人能将其转换为股票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六、可转换债券如何转换成股票？

展开全部可转换债券，又译可换股债券，是债券的一种，它可以转换为债券发行公司的股票，其转换比率一般会在发行时确定。

可转换债券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因为可以转换成股票的权利是对债券持有人的一种补偿。

另外，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普通股时，所换得的股票价值一般远大于原债券价值。从本质上讲，可转换债券是在发行公司债券的基础上，附加了一份期权，并允许购买人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将其购买的债券转换成指定公司的股票。

其他类型的可转换证券包括：可交换债券（可以转换为除发行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股票）、可转换优先股（可以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强制转换证券（一种短期证券，通常收益率很高，在到期日根据当日的股票价格被强制转换为公司股票）。

从发行者的角度看，用可转换债券融资的主要优势在于可以减少利息费用，但如果债券被转换，公司股东的股权将被稀释。

从定价的角度看，可转换债券由债券和认股权证两部分资产组成。

对可转换债券定价需要假定

1) 所对应的股票的价格波动程度，从而对认股权证定价；

以及 2) 固定收益部分的债券息差 (credit spread)，它由该公司的信用程度和该债券的优先偿付等级 (公司无法偿付所有债务时对各类债务的偿还次序) 决定。如果已知可转换债券的市场价值，可以通过假定的债券息差来推算隐含的股价波动程度，反之亦然。

这种波动程度/信用的划分是标准的可转换债券的定价方法。

有趣的是，除了上文提及的可交换债券，我们无法将股价波动程度和信用完全分开。

高波动程度 (有利于投资人) 往往伴随着恶化的信用 (不利)。

优秀的可转换债券投资者是那些能在两者间取得平衡的人。

一种简单的可转换债券的定价方法，是把未来的债券利息和本金的现值和认股权证的现值相加。

但这种方法忽略了一些事实，比如，利率和债券息差都是随机的，可转换债券往往附带可赎回或可回售条款，以及转换比率的定期重置等等。

最普遍的可转换债券定价方法是有限差分模型，例如二叉或三叉树。

参考文档

[下载：可转债什么时候转化为股票.pdf](#)

[《外盘股票开户要多久才能买》](#)

[《股票型基金需要多久》](#)

[《混合性股票提现要多久到账》](#)

[下载：可转债什么时候转化为股票.doc](#)

[更多关于《可转债什么时候转化为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51237747.html>